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4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 2012 年度出租大卖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4-025 号《关于对 2012 年度出租大卖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由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决定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

容详见临 2014-026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